

# 臺美貿易協定反貪腐章之重要性及益處說明

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

2023.07.14

臺灣雖然不是聯合國會員國，但對於推動反貪腐工作有強烈的決心，我國於 2015 年正式將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」國內法化，定期提出國家報告，並邀請相關領域重要人士擔任審查委員。

此次臺美貿易協定，首次將「反貪腐」納入章節，主要目的就在於台美雙方合作，為企業建構公正、公平、誠信、營運無懼的商業環境，並期盼企業進一步帶動台美雙方企業加大投資、促進就業，活絡經濟並維持社會穩定。

「反貪腐章」除了延續公約所規定之事項外，雙方將共同致力於打擊及預防國際貿易投資之賄賂等相關貪腐行為，相關強化合作之反貪措施如下：

## 1. 以透明及公正方式進行政府採購之義務：

- 台美雙方須相互促進政府採購資訊透明化，避免他國企業透過行賄取得進入臺美市場的優勢，預防及避免廠商以貪腐等不當採購行為得標。

## 2. 納入對環境之重視：

- 加強監控有害環境之廠商：  
為保障民眾生活環境品質，台美雙方必須加強監控有害環境之廠商，避免該廠商會以貪腐等不當方式

獲得商業上之利益。

- 強化民眾對反貪腐之認識：

台美雙方有義務要加強民眾對於貪腐之認識，確保民眾不會被不肖廠商利誘威脅。

### 3. 納入對勞工之保護：

- 免除移工招募不合理規費：

由於貪腐行為常導致特定移工在招募時遭到剝削，台美雙方同意，除合理規費外，必須免除移工被招募時被索取的其他費用，促進勞動力來台，也才能達到延攬優秀人才之政策目的。

- 強化勞私部門、勞工組織、公民社會對反貪腐的意識及參與：

台美雙方有義務促進民眾了解會影響經貿發展的貪腐行為模式、威脅性及嚴重性等，避免勞方遭到不合理剝削。

### 4. 台美雙方加強反貪腐之合作措施：

- 台美雙方同意，必須加強主管機關間的對話，共同合作打擊犯罪。

- 鼓勵台美雙方企業考量其規模，採行或維持充分獨立之內部會計、法遵計畫或監督單位，以預防及發現貪腐相關行為。

## 5. 避免我國成為涉貪之外國公職人員避風港

- 雙方承諾共同拒絕涉貪之外國公職人員入境。
- 雙方有義務追回、凍結、扣押、沒收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等。
- 查獲犯罪行賄之款項，不得列入費用扣除。